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87號

原告 蕭又誠即微翔企業社

被告 樺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采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  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8萬90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  
判費1萬89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  
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